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相　對　人　楊震榮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00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14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6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定有明文。次按，因停止執行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債權人因不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債權人之聲請實施執行，且第三人已就停止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則在該本案訴訟終結前，債權人是否受有損害，尚未確定，自不能強令債權人行使其權利，於此情形，第三人即供擔保停止執行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聲字第137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26萬元，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114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

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卷審核，聲請人上開擔保提存，業據審閱屬實，而本件停止執行之本案訴訟，即兩造間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36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580號判決，業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17日確定，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嗣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288號催告通知函於110年5月5日寄存送達相對人，並於110年5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